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6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盧郭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國字第8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主管機關法定空地之認定，以及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限制聲請人所有房屋合法使用權及鄰地通行自由權，認定聲請人所有房屋1樓後方部分建物等屬實質違建，為實施排水管線等都市計畫將之拆除，均屬不法行使公權力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。聲請人依法請求國家賠償遭拒，提起訴訟，迭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國字第8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上開裁判，未考量聲請人合法享有之財產權，承認主管機關追認日治時期都市計畫之有效性，並剝奪聲請人修訂都市計畫之自由權利，未平等適用法律，顯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12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遭拒部分，起訴為系爭判決一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1 2 3 4

